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扩建项目（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8）第 0507003 号

建设单位：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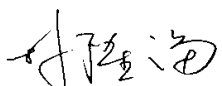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建设单位：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水根

编制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615715901

传真: /

邮编: /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与要求、总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建议.....	10
5.2 环评综合结论.....	10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	11
6.2 废气.....	11
7、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2 总结论.....	1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纳管证明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注册于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于 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函》（萧环建[2008]1071 号），审批地址为萧山区新街镇同兴村，审批内容为年产模架 1000 套、模具配件 2000 套；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3]1397 号），审批内容为厂址变更，由新街镇同兴村搬迁至瓜沥镇沿塘村，搬迁后项目内容仍为年产模架 1000 套、模具配件 2000 套，生产设备及工艺保持不变。项目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闲置生产厂房（该生产厂房租用杭州威智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用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属合法建筑），新增设备，新增产能模架 2000 套、模具配件 4000 套的生产规模。

2017 年 7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扩建项目编制了《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萧环建[2017]537 号《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扩建后，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模架 3000 套、模具配件 6000 套。扩建项目自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受建设单位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8]1071 号；
- 11、《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3]1397 号；
- 12、《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13、《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537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在杭州威智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厂界东面隔村道相距约 18m 有 2 户居民楼、26m 有 2 户居民楼，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北面紧挨杭州威智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3.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萧山区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褶皱带的东北端，处于具有造成山褶皱和俯冲带的活动性大陆边缘，地质为新生界第四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m 之间，地势略为偏低。上部为新世纪沉积层，厚 10~40m，土质为灰黄色粉土质的亚黏土、黏土和淤泥质、粉质的黏土、亚黏土，含水丰富，多呈饱水状，有机质含量 4.0~9.3%。该区土壤为长期水耕熟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属水稻土类。

3.1.3 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南缘，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近年来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hpa）：	1011.8
平均气温（℃）：	16.1
相对湿度（%）：	80
降水量（mm）：	1406.8
蒸发量（mm）：	1355
日照时数（h）：	2071.8
日照率（%）：	48
降水日数（d）：	156.2
雷暴日数（d）：	34.9
大风日数（d）：	2.8

各级降水日数（d）：

$0.1 \leq r < 10.0$	109.8
$10.0 \leq r < 25.0$	30.8
$25.0 \leq r < 50.0$	12.4
$r \geq 50.0$	3.2

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夏、秋季常有台风。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二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3.1.4 水文特征

萧山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有浦阳江水系、萧绍运河水系、沙地人工河网水系等三个相对独立又互为联系的水系，三个水系均属钱塘江水系。

（1）钱塘江

钱塘江是我省最大的河流，全长 605km（其中萧山段为 73.5km），流域面积 4993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382m³/s，年输沙量为 658.7 万吨，钱塘江下游河口紧连杭州湾，呈喇叭口状，是著名的强潮河口。

钱塘江潮流量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七堡断面观测结果如下：

涨潮时：最大流速成 4.22m/s

平均流速 0.65m/s

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

平均流速 0.53m/s

七堡水文站观测潮位特征（黄海）如下：

历史最高潮位	7.61m
历史最低潮位	1.61m
平均高潮位	4.35m
平均低潮位	3.74m
P=90%	2.32m

平均潮差 0.61m

钱塘江萧山段现有行洪、取水、航道、渔业和旅游等六大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行洪、取水和航道。

（2）南部浦阳江水系

该水系主要以浦阳江为干流，江宽 120~200m，水深 3~5m，平均流量 77m³/s，现状水质 II~IV 类，现有功能为取水、行洪、灌溉、航道和排水等。

（3）萧绍运河水系

该水系实为城区的内河水系，航道断面宽 10~30m。由于河道纵横成网，平时坡降极小，水位依靠开闭通向钱塘江的闸门控制，因此水体自净能力差，无法作为城市污水的受纳水体。

（4）沙地人工河网水系

该水系河道基本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 326 条，总长约 841.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质 V 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3.1.5 总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置在东侧，厂区西侧设置生产车间，北侧为办公楼，具体见图 7-1。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
- （2）建设性质：迁建、扩建
- （3）建设地点：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 （4）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建设单位：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 （6）项目投资：2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3-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审批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 审批生产 规模	审批 总规模	实际建设 规模
模架	1000 套/年	2000 套/年	3000 套/年	3000 套/年
模具配件	2000 套/年	4000 套/年	6000 套/年	6000 套/年

3.2.3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性用水。项目用水均由自来水厂提供。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村级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萧山供电局供电。

3.2.4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10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8:00-22:00），年工作 300 天。

3.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萧环建 [2013]13 97 号	萧环建 [2017]53 7 号	合计		
1	加工中心	/	2 台	18 台	20 台	19 台	/
2	磨床	/	2 台	3 台	5 台	4 台	/
3	铣床	/	2 台	5 台	7 台	5 台	/
4	钻床		0 台	1 台	1 台	2 台	/
5	锯床	/	1 台	0 台	1 台	0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1	钢材	2100t/a	/
2	切削液	3t/a	/

3.4 水源

公司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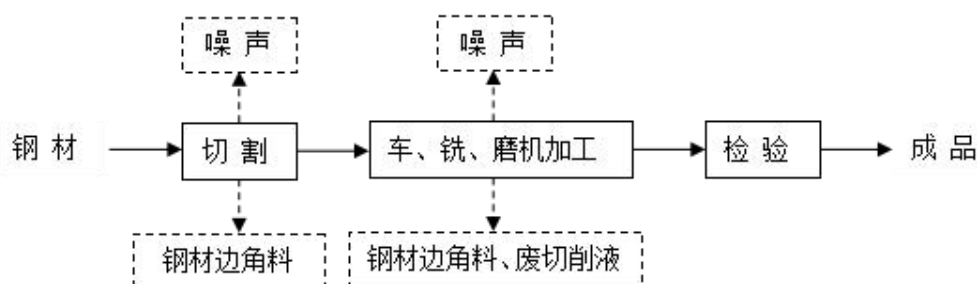


图 3-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本工艺钢材根据要生产的模架、模具先进行切割，大工件的则委托外面进行切割，切割好后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车、铣、磨机加工，检验合格后出厂。项目生产工艺中无酸性、磷化、电镀、喷涂、热处理等表面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产能、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生产设备中减少了加工中心 1 台、磨床 1 台、铣床 2 台，锯床 1 台，增加了钻床 1 台。企业增设了食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入村级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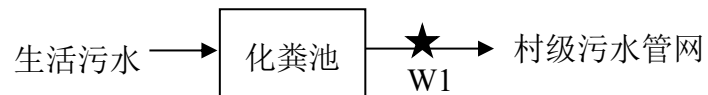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加工，无工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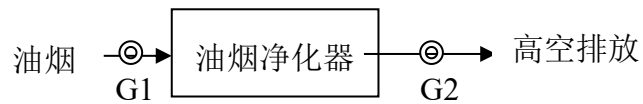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 万元，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1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常规维护	4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震设施	2
4	固废治理	危废处置	1
总计			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3]1397 号	萧环建[2017]537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	该项目原位于新街镇同兴村，现搬迁至瓜沥镇沿塘村，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迁建后项目内容仍为年产模具 1000 套、模具配件 2000 套，其生产设备及工艺保持不变，主要设备为 CNC 加工中心 2 套、平面磨床 2 台，立铣 2 台、锯床 1 台。	单位位于瓜沥镇沿塘村，于 2013 年通过我局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扩建后，项目内容为年产模架 3000 套、模具配件 6000 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加工中心 20 台、磨床 5 台、铣床 7 台、钻床 1 台、锯床 1 台。	企业地址、产能、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生产设备中减少了加工中心 1 台、磨床 1 台、铣床 2 台，锯床 1 台，增加了钻床 1 台。企业增设了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基本落实。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村级污水管网。
废气	/	/	/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与要求、总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建议公司进一步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5)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6)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7)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2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可防可控，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3]1397号；

《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7]537号，详见附件1。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具体见表6-1。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

本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2。

表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5 次/天, 连续 2 天
G2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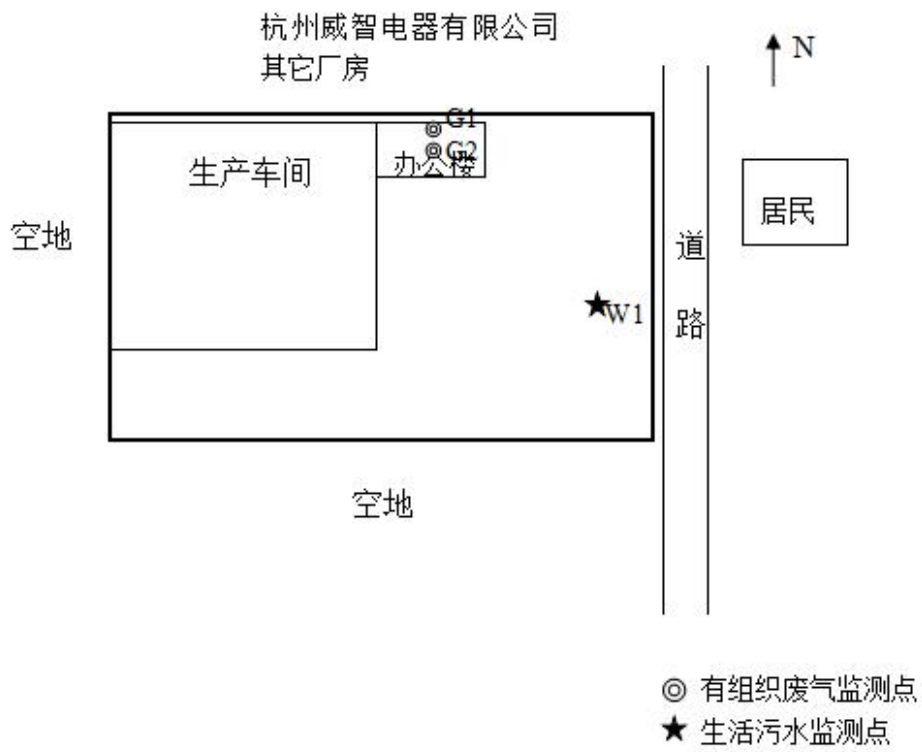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校准或检定日期	设备状态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3012H-C	2018-2-9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2017-8-5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060-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7-10-10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 G	24190490	BSA224S	2017-10-20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0.01 级	2017-10-31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2017-7-6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3	37.5	96mg/L	95mg/L	0.5	≤10	符合要求
						86mg/L	87mg/L	0.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1	12.5	13.2mg/L	13.1mg/L	0.4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质控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3	37.5	39mg/L		39.1±2.5mg/L	符合要求	
						39mg/L				
						38mg/L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20.0	18.6	93.0	8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需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2018 年 5 月 8 日生产模架 9 套、模具配件 19 套；2018 年 5 月 9 日生产模架 9 套、模具配件 19 套；生产负荷均达到 75%负荷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18.5.8		2018.5.9		
	进口 G1	出口 G2	进口 G1	出口 G2	
废气温度（℃）	32	32	32	32	
废气湿度（%）	4.9	4.0	4.5	4.7	
标干风量（m ³ /h）	1.39×10 ³	1.37×10 ³	1.38×10 ³	1.38×10 ³	
油烟 (mg/m ³)	1	2.19	0.39	2.49	0.38
	2	2.43	0.23	1.93	0.33
	3	1.91	0.44	2.04	0.30
	4	2.44	0.36	2.55	0.40
	5	2.55	0.28	2.40	0.24
	均值	2.30	0.34	2.28	0.33
标准限值（mg/m ³ ）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9.22×10 ⁻³	1.36×10 ⁻³	9.13×10 ⁻³	1.32×10 ⁻³	

测试项目	2018.5.8		2018.5.9	
	进口 G1	出口 G2	进口 G1	出口 G2
去除率 (%)	85.2		85.5	
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8年5月8日-5月9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去除率为85.2%、85.5%，平均去除率为85.4%。

2018年5月8日-5月9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9.2.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18.5.8	1	W1	生活	黑色、恶臭、浑浊	7.52	13.2	95	49	1.19
	2		污水	黑色、恶臭、浑浊	7.49	12.7	96	53	1.08
	3		排放	黑色、恶臭、浑浊	7.59	12.9	92	50	0.85
	4		口	黑色、恶臭、浑浊	7.57	13.1	89	51	1.28
	均值（范围）					7.49-7.59	13.0	93	51
2018.5.9	1	W1	生活	黑色、恶臭、浑浊	7.32	13.4	86	54	0.95
	2		污水	黑色、恶臭、浑浊	7.42	12.6	93	48	0.97
	3		排放	黑色、恶臭、浑浊	7.37	12.9	96	46	1.58
	4		口	黑色、恶臭、浑浊	7.42	12.8	85	52	0.91
	均值（范围）					7.32-7.42	12.9	90	5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外排环境量为 CODcr0.024t/a、NH₃-N0.0036t/a。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5月8日-5月9日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5月9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5月8日-5月9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去除率为85.2%、85.5%，平均去除率为85.4%。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瓜沥镇沿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				建设性质	■迁建 ■扩建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架 3000 套、模具配件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架 3000 套、模具配件 6000 套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3]1397号

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原位于新街镇同兴村,现搬迁至瓜沥镇沿塘村,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仍为年产模架 1000 套、模具配件 2000 套,其生产设备及工艺保持不变,主要设备为 CNC 加工中心 2 套、平面磨床 2 台、立铣 2 台、锯床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废金属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由专业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5、本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抄送: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7]537号

关于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瓜沥镇沿塘村,于2013年通过我局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扩建后,项目内容为年产模架3000套、模具配件6000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加工中心20台、磨床5台、铣床7台、钻床1台、锯床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抄送: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B)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2018.5.8 铸 模架

9套

模具配件

19套

2018.5.9 铸 模架

模具配件



附件3 纳管证明

证 明

萧山区环保局：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已纳入瓜沥镇沿塘村村级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浙江名汇模架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

陆旭东

